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7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，曾聲請對被告林文翔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61,88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2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整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9,71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書記官 洪培綺